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大冢泰國訂立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以使本公司繼續委任大冢泰國為本集團產品於泰國的分銷商,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冢泰國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大冢,大冢透過其附屬公司大冢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冢泰國為大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大冢泰國訂立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有關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大冢泰國(作為分銷商)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大冢泰國作為產品於泰國的分銷商。產品將包括本集團生產

的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藥物洗脱支架系統、球囊導管、壓力泵、Y型連接器元件、連通板、壓力監測管、OptimAblate灌注泵和心臟射頻儀、

消融導管、診斷導管、心臟瓣膜及定量血流分數測量軟件。

本集團亦將不時向大冢泰國銷售產品,以進行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代工

生產及其他交易。

定價標準: 各產品之購買價將由本集團與大冢泰國經參考類似產品在泰國的現行市場

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或醫院批准的可資比較的招標價格)後相互議

定。

本集團負責國際業務的相關部門將盡合理努力收集泰國第三方供應商的

至少兩份市場價格(如適用)。每種產品的銷售單價將在每份單獨協議內訂

明。

產品的購買價可由訂約雙方在考慮泰國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及現行市場價格

的情況下,不時透過磋商並協議修訂。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之各份單獨分銷協議及須與本集團

向獨立客戶授予的信貸政策一致。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根據分銷框架協議向大冢供應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期間	年度上限 <i>百萬美元</i>	交易金額 <i>百萬美元</i>	交易金額 (僅泰國) <i>百萬美元</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9	3.4	2.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	0.9	0.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8 (附註)	1.5	1.5

附註: 該數字乃二零二三年全年的數字。

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百萬美元百萬美元百萬美元年度交易金額3.634.365.45

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 素釐定:

- (1) 過往交易金額;
- (2) 產品於泰國的預計購買額;
- (3) 大冢泰國的估計銷量增長;及
- (4) 用以應對任何銷量意外增長的緩衝額。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之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向大冢供應醫療器械產品,主要包括藥物洗脱支架系統及球囊導管等。

由於大冢泰國於泰國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利用大冢泰國分銷渠道提高本集團產品銷售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僅為分銷產品而在泰國設置分銷網絡將產生額外成本並耗用本公司資源,因而並不可行。因此,最佳方案為利用大冢泰國已建立的網絡及彼等的服務。由於分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立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委聘大冢泰國在泰國提供分銷服務。

由於本集團與大冢(包括大冢泰國)長期建立的關係及上述完善的分銷網絡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達成的類似交易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似或相若合約的條款進行,及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以監管其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負責國際業務的相關部門將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個報價(包括當地政府或醫院批准的可比較競標價)(如有),並確保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如適用)相似或相若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負責該內部控制任務的相關內部審計人員及管理層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與獨立第三方相似或相若的條款進行。這將涉及審查(i)交易按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ii)定價條款符合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本集團政策,且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未超出年度上限。

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或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相關協議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此外,有關交易亦須由本集團之核數師每年審閱,而核數師將向董事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介入業務、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律管理業務、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業務、神經介入業務、心臟瓣膜業務、手術機器人業務、外科醫療器械業務及其他業務。

大冢泰國

大冢泰國為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產品的生產及分銷。於本公告日期,大 冢泰國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大冢,大冢透過其附屬公司大冢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約20.88%。

大冢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578)。大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藥物、醫療器械設備及保健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冢泰國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大冢,大冢透過其附屬公司大冢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冢泰國為大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各董事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需要於為批准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分銷框架協議」指由本公司與大冢泰國就大冢分銷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十五日的分銷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大冢就大冢分銷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十五日的分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冢」 指 大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球囊導管、壓力泵、Y型連接器元件、連通板、壓力監測管、 OptimAblate灌注泵和心臟射頻儀、消融導管、診斷導管、心臟

瓣膜及定量血流分數測量軟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冢泰國」 指 泰國大冢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孫維琴女士、羅七一博士及彭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